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6BJAA7B0287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尚文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锋尚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锋尚文化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锋尚文化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锋尚文化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秀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书芳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65号”文《关于同意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802.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02元，应募集资金合计248,712.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233.1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0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XYZH/2020BJA7034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截止2020年8月10日，专户存储余额为228,815.07万元。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超募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40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506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705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904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1、截止2024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集项目15,212.49万元；以募集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60,537.83万元；以超募资金累计补充流动资金28,810.00万元，共计104,560.32万元。

2、截止2024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累计支付上市发行费用10.00万元。

3、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15,985.43万元，累计手续费支出0.24万元。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5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16,208,734.01 元，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9,735,500.08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2025 年初募集资金净额	1,402,299,419.48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23,644,814.61
二、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16,208,734.01
其中：1.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6,357,260.73
2.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使用	2,017,498.94
3.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使用	259,674.00
4.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	7,574,300.34
三、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409,735,500.08
四、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409,735,500.08
五、差异	0.00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公司拟将存放在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用于“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和“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转存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本公司将注销上述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 年 12 月 12 日, 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 6,698,020.98 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 876,279.36 元, 已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市以来, 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直门支行	20000002194800035875331	672,263,000.00	115,906,757.34	788,169,757.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401	537,843,789.81	73,110,058.43	610,953,848.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904	0.00	0.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705	10,060,111.00	551,783.50	10,611,894.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010900284110506	0.00	0.00	0.00
合计	—	1,220,166,900.81	189,568,599.27	1,409,735,500.08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227,233.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3.96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216.5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否	64,283.97	64,283.97	635.73	10,499.66	16.33%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否	5,416.25	5,416.25	201.75	5,085.74	93.90%	2025年12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1,496.62	1,496.62	25.97	490.62	32.78%	2027/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项目结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	-	-	330.51	330.51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1,196.84	131,196.84	1,193.96	76,406.53	58.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	96,036.30	67,226.3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单位：万元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补充流动资金	—	28,810.00	28,81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96,036.30	96,036.30	30.00%	—	—	—
合计	—	227,233.14	227,233.14	46.30%	—	—	—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与“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同意公司对“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实施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期“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延期原因系: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实施募投项目期间,受特定地段房地产市场价格波动、宏观经济环境、信息技术创新迭代较快等的影响,并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公司在办公场所购置、人员配置、硬件投入等方面的投资进程有所延缓,致使“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与“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为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全面稳步推进并实现整体建设效果最大化,经审慎考虑与充分评估,公司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96,036.30万元,本公司超募资金的用途等情况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1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28,810.00万元人民币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p> <p>“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69.80万元（其中包含原募集资金余额扣除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后的净额330.51万元与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339.29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全部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87.62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和质量达标的前提下，坚持合理、节约、高效的原则，审慎运用募集资金。通过强化对各环节成本费用管控、监督与调配，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有效降低了项目开支。此外，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作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从而获得了相应的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除下述两项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外，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p> <p>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更合理地利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将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同意将“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69.80万元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含利息）87.62万元，已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并完成了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所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p>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金额为项目本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情况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 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7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拟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对“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2024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公司拟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 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创意研发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5,416.25	2023 年 6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1 月 16 日, 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本公司拟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创意制作及综合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64,283.97	2021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企业管理与决策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496.62	2022年6月1日	2024年6月1日

五、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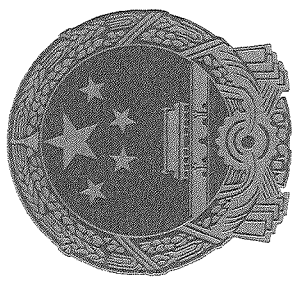
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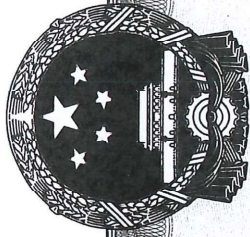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3-1)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 01月 21日



姓名 梅秀琴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2-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万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7612125240
 Identity card No.

11000413006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梅秀琴的年检二维码



2012年 2月 20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23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特普)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2月 23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 12月 4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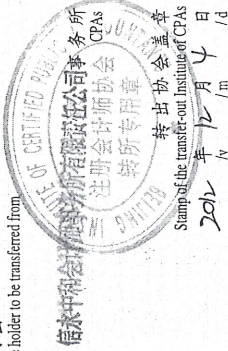
姓名：李宏志
证书编号：210803110006



2009年 3月 30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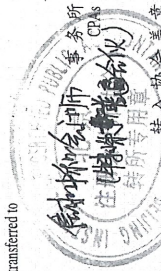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4日
/y /m /d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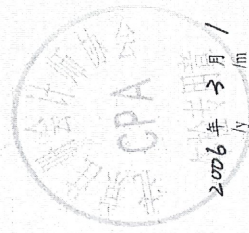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李宏志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4-11-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1080274116001



2017年 3月 1日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2108031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6年 8月 15日
Date of issuance